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水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水池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1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郭岷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2189號

08 被 告 陳水池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臺南  
10 ○○○○○○○○永康辦公處）  
11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水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經警另案移送偵  
17 辦）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7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上  
18 之加油站廁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明  
19 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  
20 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前  
21 揭毒品後，騎乘車號000-399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0  
22 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查，  
23 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濃度、甲基安非他  
24 命濃度分別為5957ng/mL、43502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  
25 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30 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

01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現場照片、  
02 行車紀錄影像截圖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其犯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5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06 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陳 信 樺